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美佳”）与景东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获取景东县JD1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授权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昆明美佳已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昆明美佳与景东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宗地编号：景东县JD113
- （二）地块位置：景东县南连接线旁（三号路东段以南）
- （三）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面积2.1843公顷，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 0.2427 公顷

(四) 土地面积: 24,270 平方米

(五) 出让年限: 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

(六) 成交价格: 37,100,000.00 元人民币

(七) 规划指标: 建筑总面积 72810 平方米, 容积率不高于 3 不低于 1,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建筑限高 55 米, 绿地率不低于 30%。

(八) 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用于住宅地产的开发, 有利于增加利润来源,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昆明美佳也将继续深入研究通过合作方式引入投资者共同开发本项目,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开发模式确定及后续开发的收益。支付土地价款将占用子公司资金, 同时项目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